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函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60105901 號
地址：700026 台南市民權路三段 360 號
電話：06-2800197
傳真：06-2800206
電子郵件：tpma20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物管字（秘）字第 11314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招生簡章

主旨：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，
謹訂民國 114 年 2 月分別於臺南、臺中開辦初、回訓課程，報名
資訊詳如說明；隨函檢送招生簡章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轄屬相關
單位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	講習地點	講習日期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回訓	臺南市 勞工育樂中心 二樓第一教室	114 年 2 月 4 日	即日起 至 114/1/20 或額滿截止	

	講習地點	講習日期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初訓	臺中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衡道堂 B05	114/2/19(三) 114/2/20(四)	即日起 至 114/2/10 或額滿截止	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府收文 113/12/10



1132463817



理事長

王文楷

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

(回訓課程)

簡章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電話：(06)2800197~9

電子信箱：tpma2007@gmail.com

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回訓課程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：「市區道路、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，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。」
- 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、行人安全、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，加強設計規範宣導，提高道路規劃、設計、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，自105年3月起辦理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，期順利推動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人員講習訓練，以達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、規範宣導，及專業人才培訓、技術交流、資源共享等目的。

考量本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，為充實政府部門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汲取新知，爰擬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（回訓）」作業計畫，期藉由持續性推廣公共通行權的概念，共同打造無障礙之街道環境。

參、講習課程內容：

課程內容以內政部頒布之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與無障礙設計相關條文為主要範疇；除規範條文講解外，並著重設計應用、實務案例及常見問題之介紹，深植學習效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伍、參訓人員資格

限已取得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初訓識別證者。

陸、學員考核

全程參與初訓講習之學員，於講習完畢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：

- (一) 請假時數超過1小時者。

(二) 遲到、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1小時者。

(三) 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退)，不得以圖章代替，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(退)情事者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當年度報名參訓。

柒、講習地點、日期及報名時間

講習地點	講習日期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臺南市 勞工育樂中心 二樓第一教室	114 年 2 月 4 日	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	

捌、講習費用

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，一律購買郵局匯票（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）。

玖、報名須知

一、上網完成報名表提交。

二、繳交費用及參訓資格證明文件

將 1. 郵局匯票、2. 屆期之識別證或結業證書影本及 3. 身份證影本

4. 專技人員執(開)業證(需申請研習證明者檢附)

「掛號」寄 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三、學員報名繳費後，於講習日前要求退訓者，退還講習費用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。自講習之日算起未逾 2 小時，退還講習費用新台幣玖佰元整。講習時數已逾 4 小時者，講習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四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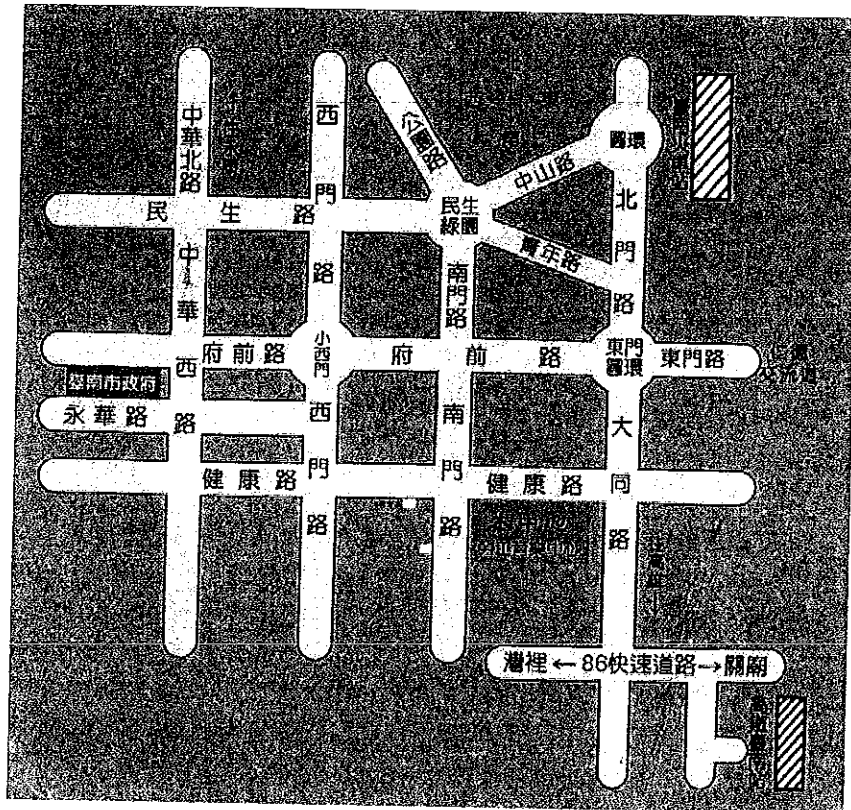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本班報名學員未達 45 人，委辦單位保有延期或取消開課之權利，並全額退費予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。

拾、交通資訊

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二樓第一教室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

交通資訊：由火車站可搭 2 號、5 號公車，在健康路與南門路交叉口下車步行 3 分鐘。

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勞工育樂中心下車約 30 分鐘。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【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】回訓課程表

期別梯次：114BB01

上課地點：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二樓第一教室(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)

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	
2/4 (二)	09:30~10:00	報到	委辦單位	
	10:00~12:00	政策重點與法規增修	2	國土管理署 薦派
	12:00~13:00	中午休息		
	13:00~15:00	設計情境常見問題檢討	2	國土管理署 薦派
	15:00~17:00	市區道路無障礙規劃與執行	2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正工程司 黃郁誠
課程總時數		6		

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

(初訓課程)

簡章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電 話：(06)2800197~9

電子信箱：tpma2007@gmail.com

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：「市區道路、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，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。」
- 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、行人安全、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，加強設計規範宣導，提高道路規劃、設計、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，爰擬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作業計畫，研提相關作業機制，期順利推動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人員講習訓練，以達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、規範宣導，及專業人才培訓、技術交流、資源共享等目的。

參、講習課程內容：

課程內容以內政部頒布之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與無障礙設計相關條文為主要範疇。

肆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伍、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陸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- 三、開業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建築師、機關（學校）營繕工程人員、工程顧問公司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交通、營建管理、建築及相關科系畢業，從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設施與環境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
五、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從業人員。

柒、學員考核

一、全程參與初訓講習之學員，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，並不得補考：

(一) 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者。

(二) 遲到、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。

(三) 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退)，不得以圖章代替，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(退)情事者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當年度報名參訓。

二、測驗：

(一) 測驗題目分 A、B 試卷，測驗現場安排梅花座並設有監考人員。

(二) 學員應遵守考試秩序，接受監考人員之管理，如有舞弊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測驗時間1小時，測驗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。

(四) 測驗結束後，試卷交由監考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出考場。

捌、講習地點、日期及報名時間

講習地點	講習日期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衡道堂 B05	114/2/19(三) 114/2/20(四)	即日起 至 114/2/10 或額滿截止	

玖、講習費用

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整，一律購買郵局匯票（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）。

拾、報名須知

一、上網完成報名表提交。

二、繳交費用及參訓資格證明文件

將郵局 1. 匯票 2. 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3. 身份證影本

4. 專技人員執(開)業證(需申請研習證明者檢附)

「掛號」 寄 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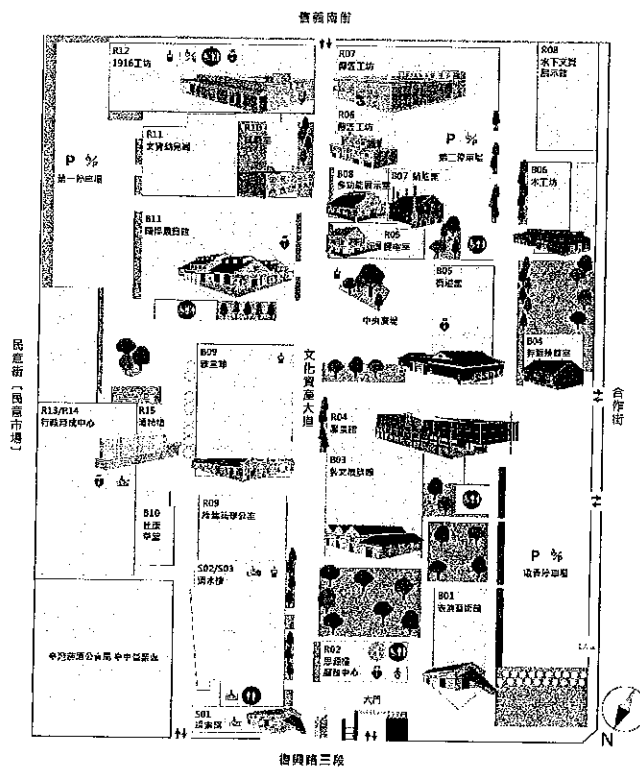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員報名繳費後，於講習日前要求退訓者，退還講習費用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自講習之日算起未逾 4 小時，退還講習費用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元整。講習時數已逾 4 小時者，講習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四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五、如本班報名學員未達 45 人，委辦單位保有延期或取消開課之權利，並全額退費予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。

拾壹、交通資訊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B05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)



交通：

一、高鐵

► 【高鐵台中站】

轉乘公車：33、82、101、102、125、166 路公車。

二、臺鐵

► 【台鐵台中站】

由「出口 1：復興路」出站，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。

三、公車客運

► 「臺中酒廠」站

路線 33、37、60、82 延、100、101、105、105 副、105 區 2、105 延、242、281、281 副、281 延、285、285 副、673S、6735A、6736、6737、6738、6738A、6738B、6882、6882A、6899 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

► 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」站

路線 33、37、60、82 延、100、101、105、105 副、105 區 2、105 延、242、281、281 副、281 延、285、285 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。

四、自行開車

► 國道 1 號

臺中交流道(里程 178)►往臺中►台灣大道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►五權路(台 1 乙線)►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
► 國道 3 號

大里交流道(里程 209)►連接台 63 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►直行五權南路(右轉)►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
五、停車資訊

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市政府公用路邊停車場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，或差別費率。合作街設有收費停車場，小型汽車平日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；假日每半小時 25 元，服務專線：04-2222-1375。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【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】初訓課程表

期別梯次：114BA01

上課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B05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)

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	
第一天 2/19 (三)	08:30~09:00	報到/開業式	辦訓單位	
	09:00~12:00	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— 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規	3	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薦派
	12:00~13:00	中午休息		
	13:00~15:00	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	2	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理事長 王文楷
	15:00~17:00	路口交通安全設計與檢核-以事故改 善觀點為之	2	高雄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助理教授 李明聰
第二天 2/20 (四)	08:30~10:30	無障礙環境養護與改善實務及無障礙 設計規劃實務作業	2	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師 蔡孟奇
	10:30~12:30	設計實務(圖說判讀)	2	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薦派
	12:30~13:30	中午休息		
	13:30~15:30	人行道環境政策發展與建置重點	2	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薦派
	15:30~16:30	測驗評量	1	辦訓單位
總時數		14		